

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榆林市会展中心南北广场电箱 施工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会展中心物资
采购工程类项目（南北广场配电箱）

招 标 人：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投 标 人：西安品格电气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甲方：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乙方：西安品格电气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组织榆林会展中心物资采购工程类项目招标程序，最终乙方中标合同包2南北广场配电箱合同。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会展中心南北广场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会展中心

第二条：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榆林市会展中心南北广场各2处电箱施工工程

1. 全部工程：含路面开挖、恢复、混凝浇筑、电缆铺设、电箱安装等，为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其它辅助性工作。

2. 甲方保留对部分项目指定施工或增减部分项目的权利。乙方不得对此提出疑义/异议，并不得对此种指定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诉讼。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乙方包工包料。

第四条：工程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 2861561.06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零陆分。

说明：上述金额为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

机械、燃料、现场协调及相应的清理配合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金额不随政策调整、市场波动、工程量增减等任何因素而变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调整，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五条:工期要求

乙方应当于2026年01月31日前完成施工（若遇天气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具体施工时间），如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质量要求

材质及施工要求

1. 采用金属不锈钢烤漆材质，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耐磨性及抗氧化性，能有效应对不同环境下的使用挑战，延长使用寿命。规格严格定为300*200，以适配电缆敷设的空间需求，保证电缆排列整齐、散热良好。

2. 配置的断路器均需自带互感器，可精准监测电流、电压等电气参数，为电路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提供可靠数据支持。同时，断路器必须具备漏电保护功能，当电路中出现漏电情况时，能迅速切断电源，避免触电事故及设备损坏，极大提升用电安全性。

3. 提供的电缆需为国标纯铜线缆，严格遵循国家标准生产，确保导体纯度高、导电性能优异，降低线路损耗。纯铜材质还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和机械强度，能适应敷设过程中的弯曲、拉伸等操作，保障电缆的物理性能与使用稳定性。

4. 电缆保护敷设过程中，预埋深度不得低于80cm，以此增强电缆对外部压力、振动及环境因素的抵抗能力，减少外部干扰对电缆的影响。同时，电缆需穿PE管保护，PE管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腐蚀性和柔韧性，能有效隔绝土壤中的有害物质，防止电缆被腐蚀、磨损，进一步保障电缆的安全运行。

5. 电箱内置要求

每套箱柜配备1套400A 断路器，1套250A断路器，1套160A断路器，3套32A 三相断路器，6套16A 断路器，以上设施均应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第七条:隐蔽验收和重新检验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参加。验收合格，甲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自费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且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仟元，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2. 甲方现场负责人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材料检验

1. 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其价格、质量、规格、品种和材质必须按合同附件文件要求并把材料规格样品送甲方认可。

2. 用于工程上的材料或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并满足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 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或检验单。乙方对用于工程的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材料进场后应在甲方、乙方双方代表共同在场情况下开箱检验, 检验结果应有文字记录和双方代表签字。材料经甲方验收认可合格后方可使用, 按相关规定需要做复试的材料必须经复试合格方可使用, 复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因运输造成的材料损失或破损, 乙方应及时更换, 如因更换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竣工验收

1. 本工程竣工后,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由甲、乙双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工程验收通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两天, 乙方将该工程移交给甲方。

2. 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费用自理, 且工期不予顺延;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贰仟元违约金, 且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保修期

1.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均为保修内容。保修期间,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 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 甲方在保修金内双倍扣除, 不足部分, 由乙方支付。因甲方原因造成返修

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对在工程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安全、文明、环保

1. 乙方承诺，如本合同范围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及人员伤亡事故，该事故不论是否是乙方自有人员，均认为是乙方的责任，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向乙方索赔所有的经济上及工期上的损失，乙方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榆林市有关施工作业时间、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等规定，因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引发的处罚、赔偿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榆林市有关消防、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等规定，因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引发的处罚、赔偿等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以上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十二条: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本合同金额的40%即1144624元（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工程进度到土建完成后再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0%即1144624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甲方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7%即本合同金额的17%（486465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甲方留取工程款总额的3%（85848.06元）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7日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付款形式: 银行转账。

户名: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 129909348710601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 工程结算价款=甲方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或签证单工程量)。

2. 工程竣工结算按经甲方(签证必须包括现场负责人及造价管理人员)签字加盖甲方公章认可的的实际有效工程量和签证结算。

3.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28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后3日内对以上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核对，无异议后对本工程进行审计结算，并在三个月内审计结算完毕，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递交完整结算资料，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贰仟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因甲方要求工期顺延，不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人有权利对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1.2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权利义务:

2.1负责拆除及清理工程范围内一切障碍物、种植物，并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设计标高、用地范围进行施工；

2.2负责自身的人身保险、施工设备保险；

2.3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施工组织管理，

2.4全面负责与施工有关的建筑物保护，如管道、地下管线、架空线缆的保护，现场安排专人指挥、专业人员上岗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发现或挖出地下埋藏物时须立即通知甲方，不得自行处理；临近管道、埋地电缆处作业时应事先取得管线图，仔细研究后方可作业，如因私自作业挖断电缆、管道的，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2.5乙方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6乙方按工程施工需要提供照明、看守、围栏或警卫等。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2.7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开工日期前5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合理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工期每延期1天，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另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乙方承诺：本工程不得整体转包，且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电箱制作安装、电缆铺设、土建施工等核心工作）进行分包；因工程辅助性工作确需分包的，乙方须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分包申请，明确分包单位名称、资质证书、分包工作内容及范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

施分包。

乙方保证分包单位具备与分包工作相匹配的法定资质，且分包单位不得再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对分包单位的资质、施工能力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且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无论是否经甲方同意，乙方均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因分包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主体结构或关键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3）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分包单位再次转包 / 分包；

（4）隐瞒转包、分包事实，经甲方发现后未在3日内整改。

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分包协议等），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若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

约金，且需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完结，结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终止。乙方授权代表需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九条: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1610800MB2998337K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西支行

帐号: 26005201040024753

经办人: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建业大道安居路口岸大楼五楼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西安品格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610131MA6UW66M4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邓爱军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 129909348710601

电话: 19991065996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长安新型工业园创新路11号1号楼1-02室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9日